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序言.....	2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3
一、财务顾问承诺.....	3
二、财务顾问声明.....	3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5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5
二、本次收购目的及方案.....	5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6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9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0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0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1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1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2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2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3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3
十三、收购人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14

十四、本次收购的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14
十五、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5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15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伟利讯、被收购公司、被收购方	指	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人	指	自然人尤海忠和石家庄简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石家庄简鑫	指	石家庄简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尤海忠和石家庄简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受让王鸿飞、周晔所持伟利讯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伟利讯实际控制人由王鸿飞、周晔夫妇变更为尤海忠、姚丽黎夫妇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尤海忠及石家庄简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众公司股东王鸿飞及周晔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收购人财务顾问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方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德邦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所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目的及方案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尤海忠通过直接方式控制公众公司 19,8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9.00%，收购人石家庄简鑫通过直接方式控制公众公司 2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0%，尤海忠配偶姚丽黎为石家庄简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尤海忠、姚丽黎夫妇将成为伟利讯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将借助公众公司平台进行有效资源整合，优化公众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促进公众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同时通过实际控制人在电力建设、新能源行业资源储备，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为公众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盈利能力、公众公司价值及股东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1）收购人：尤海忠

尤海忠，男，汉族，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2070219820825****，毕业于东北电力大学，本科学历。自2006年7月至2024年6月，就职于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带电管理部；自2025年2月至今，就职于石家庄简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收购人：石家庄简鑫

公司名称：	石家庄简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ECFEE7X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丽黎
出资额：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 158 号鑫科国际广场商业办公楼 1-1604
成立日期：	2025 年 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资产评估；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3）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姚丽黎直接持有石家庄简鑫 95%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尤海忠直接持有石家庄简鑫 5%的出资额，尤

海忠与姚丽黎系夫妻关系，姚丽黎、尤海忠夫妇为石家庄简鑫实际控制人。

2、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收购人已开通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可以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受让公众公司股份的资格。

3、收购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征信报告》并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收购人不存在失信情况，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时，收购人不属于《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石家庄市公安局桥西分局维明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征信报告》并经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5）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6）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7）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8）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其《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及查阅相关部门公共信息，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尤海忠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以现金收购王鸿飞、周晔持有公司的 19,800,000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1.05776 元/股，转让价款为 2,094.3648 万元。

收购人石家庄简鑫通过盘后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周晔持有的公众公司 200,000 股股份，在符合大宗交易转让规则的前提下，该股份转让价格原则上按照特定事项转让单价进行转让。

收购人以现金方式支付股份转让协议所涉及的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本次收购交易中，收购方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收购价款，收购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未涉及任何形式的洗钱或者其他违法违规所得。收购方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到期无力清偿的大额负债或潜在负债；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来源于公众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公众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所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经上述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有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征信报告》并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收购人不存在失信情况，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时，收购人不属于《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

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收购人尤海忠为自然人，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本次收购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2、收购人石家庄简鑫为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姚丽黎直接持有石家庄简鑫 95%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尤海忠直接持有石家庄简鑫 5%的出资额，尤海忠与姚丽黎系夫妻关系，姚丽黎、尤海忠夫妇为石家庄简鑫的实际控制人，姚丽黎的基本情况如下：

姚丽黎，女，汉族，中国国籍，1986 年 8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52319860830****，毕业于北京吉利大学，本科学历。自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1 月，就职于河北瀚谷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5 年 2 月至今任石家庄简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交易中，收购方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收购价款，收购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未涉及任何形式的洗钱或者其他违法违规所得。收购方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到期无力清偿的大额负债或潜在负债；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来源于公众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公众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所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伟利讯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尤海忠为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石家庄简鑫合伙人决议通过本次收购事项。

2、转让方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本次转让方王鸿飞、周晔为自然人，本次股份转让行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3、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办理本次交易股份的过户手续。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为了保障本次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本人/本企业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伟利讯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方提名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不要求伟利讯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提供担保；不会利用伟利讯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在过渡期内，伟利讯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会已经做出的决议外，本人/本企业不利用股东地位迫使伟利讯进行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宜。”

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以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和“第四节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本次收购涉及的公众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条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本人/本企业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但本人/本

企业所持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十二个月的限制。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股份锁定和交易事宜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份锁定期内若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违规转让公众公司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众公司所有，由此所受损失由本人/本企业自行承担。”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收购人对公众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组织结构、主要业务等暂无调整的计划。收购人不存在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协议或者默契的情况。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除收购报告书已披露的上述情形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及交易情况，亦不存在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协议或者默契的情况。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告及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鸿飞、周晔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相关科目余额表，本财务顾问认为，截

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前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负债的情形、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收购人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就收购完成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伟利讯注入私募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不利用伟利讯开展私募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为相关方从事私募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

（1）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及相关资产；

（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及相关资产；

（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及相关资产；

（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2、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伟利讯注入房地产或类房地产业务。不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注入伟利讯，不会利用伟利讯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伟利讯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十四、本次收购的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德邦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

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五、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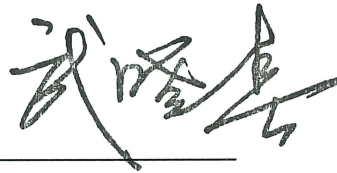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收购目的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武晓春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田弟元


吕淑贤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梁雷，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武晓春同志（身份证 320103[REDACTED]1778）作为被授权人，代表我司对外签署以下协议及文件：

- 一、财富业务、信用业务涉及的协议及相关业务文件；
- 二、自营业务（包括流动性管理）、做市业务涉及的协议及相关业务文件；
- 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涉及的协议及相关业务文件；
- 四、投资银行类业务和一般财务顾问类业务涉及的协议及相关业务文件；
- 五、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等自律组织报送的文件（除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梁雷

被授权人 武晓春

